

前廈門商業銀行清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目 錄

前言

1.組織成立及接管經過

(一)本會成立經過

(二)內部組織

(三)接管情形

2.資財清理實況與分配情形

(一)概況

(二)房地產之清理與分配(包括拍賣部份)

(三)股票之處理

(四)玉紫禾抵押物及海後路行址之處理經過

(五)外欠部份之處理

(六)福寧輪及被贖回房地產之處理

3.會計部份專門報告

(一)概況

(二)帳務處理實況

(三)受償分配情況

(四)本會總收支狀況(附房租清理表)

前 言

本會在人民法院領導監督下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這種十餘年來未能解決的懸案原訂三個月內清理完畢，可是在接管時爲了不使該行的資產遺漏，認真仔細的接收，就費時間一個半月，又爲了普遍照顧債權人，尤其是遠在海外的債權人將登記時間一再延長，又爲了將產業的糾紛處理得很清楚，使每個債權人得到產業以後，可以自由處理，不會發生任何問題，這都是受了客觀條件的限制，加上辦事人員認真負責，不願粗枝大葉的敷衍塞責，因此整個的工作遲長到九月之久，本會此次清理完全是一本爲債權人積極負責的態度，工作重點是以債權人的利益爲出發，回憶這七個月來工作總算獲得了一些成績，現在全部工作已告結束。爲了交代我們的任務，使每個債權人對我們這次清理工作，能夠完全了解特印製這本工作報告，現在把自本會成立起至結束止的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 組織成立及接管經過

(1) 本會成立經過

本年一月中旬，人民法院於接到前廈門商業銀行部份股東與債權人的訴狀，請求處理該行破產案件後即一面了解情況一面着令該行第四屆破產財團管理人陳龍生等慎密保管一切資財檔案并登報通知股東與債權人先後於三月六日及九日舉行股東與債權人座談會，互相交換意見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並徵求熟悉該案情況人士的意見，根據實際情況製定處理辦法草案（見附件一），經三月十三日股東與債權人大會中修改通過并於當天由全體債權人選出張立生（中國銀行代表），陳子謙（中南銀行代表），黃式厚（中國通商銀行代表），張華盛、卓全成、呂山河、陳水音等七人爲清理委員，組織清理委員會，互推張立生、張華盛爲正副主任委員，在法院指導監督下進行清理工作。

(2) 內部組織

除有正副主任委員經常駐會辦公外，並商由中國銀行加派林端生君來會負責契據保管及房地產清理工作，中南銀行派洪伯璵君來會主辦會計部份事宜及債權之登記並由委員陳水音君兼辦催收房租及整理舊欠事項，因感人手不敷，另商請人民銀行借調樂心波君來會辦理文書及總務工作，並協助辦理產權之糾紛，又因工作需要僱用工友一人，於三月十五日覓妥開元路二四〇號二樓，根據本會之組織大綱（見附件二）及辦事細則（見附件三），開始辦公進行接管及清理工作。

(3) 接管情形

三月十五日開始即責成第四屆破產財團管理人陳龍生、丘步月等造冊移交，計分會計、總務、契據三部門分頭接管，按其造具之清冊逐一點收，爲避免資產遺漏起見，各部門都經過詳細之審查，但因該行破產財團輾轉四屆歷時十餘載，從未作詳細移交手續，加之保管不慎，致文件帳冊均凌亂不堪，尤其契據部份有發生有契無地及有地無契等現象，爲不能使其敷衍從事，故費時日至五月十日方告接管完竣。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股東與債權人會議中製定之處理辦法（附件一）

- 一、該行第四屆破產財團宣告解散，在人民法院領導監督下成立清理委員會負責接管該行一切財產、檔案、文件等，並進行清理工作。
- 二、清理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債權人中選舉公正人士七至九人（內二人為正副主任）負責，並由人民法院聘請公正人士、熟悉業務者一至二人協助清理。
- 三、清理委員會之經費由該行不動產之租金中開支，但必須經法院批准後始能生效。
- 四、該行業經破產多年，股東不得再分利益，而債權人亦不得以有限公司性質要求股東補足原股本數額。
- 五、該行破產已久，債權人有的亡故，有的他往，其債權之清償對象應以會後一個月內登記為準（修正後之條文）。
- 六、債權之清償已達六折半以上者，視為債權消滅，但若會後一個月內債權人登記過少，統計資財償還其他債權達六折半後，尚餘部份可按債權比例分配償付，至於股東兼債權人者，應與其他債權人同等看待，不能因此而失去債權資格。
- 七、五千元以上之債權以不動產估價清償，多找少補。五千元以下之債權以該行財產拍賣之價款清償之。至於財產之估價，由清理委員會按市價提出，經法院批准決定之。
- 八、清償之折算辦法以軍管會金宇第一號佈告為準，按當時之購買力比值給付。
- 九、破產後因舞弊而被盜賣或非法侵吞或欠債抵押等資財，由清理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法院，由法院依法處理之。
- 十、登記之債權與清理之情形，由清理委員會按時於廈門日報公告。
- 十一、通知各債權人於規定期間內受償，屆時因故不能受償得提前以書面告知清理委員會，逾期視為棄權。
- 十二、外欠之款，全部移交人民銀行代為分別情節代收，充作社會救濟事宜，但在一年以內不能追收者，視為消滅。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與債權人會議通過，經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之，並在清理工作進行中依照實際情況修正之。

組織大綱

（附件二）

- 一、本大綱係根據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廈門市人民法院提出之處理辦法經大會通過之方案（以下稱清理方案）十三條之精神訂定之。
- 二、本會委員係由債權人推舉經人民法院核准而產生額定委員七人互推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負責組織委員會處理業務。
- 三、本會在人民法院領導監督之下辦理左列事務：
 - 甲、擬訂本會各項章則提請法院核准。
 - 乙、接收並清理前商業銀行之一切資財賬冊文卷契據等在清理過程中，遇有疑難不能解決事項，必須將情況報告人民法院決定辦法解決之。
 - 丙、房屋地皮租戶之移轉及經租。
 - 丁、存款之登記及審查。

戊、放款及其他債權之追討或權利之爭取保存。

己、財產估價及變賣。

庚、存款之攤還。

辛、整理前破產財團未了事務。

壬、本會開支預算及決算之初步審核。

癸、依照清理方案第十二條關於外欠部份證件之移交。

四、本會辦事處設常駐委員兩人由委員中互選，並派用辦事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酌定），另由法院指聘一二人協助清理。

五、駐會委員督率辦事員處理日常事務，凡關於存款人之權利有所增損之事件則應由委員會協議決定之。

六、委員會議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不定期限，惟在兩星期中至少須集會一次或由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亦可隨時召集。

七、委員會議必須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方能生效，決議案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決定之，票數相等時決於主席。

八、主任委員為對外之當然代表，惟遇某項事件由其他委員接洽較為適當者亦可臨時推舉為本會之對外代表。

九、各委員負擔之責任及事務由委員會議商量認定。

十、委員為義務職，不取薪給惟常駐委員及辦事人員則應酌酬薪金，由委員會擬請法院核准後列支。

十一、本會依照清理方案將所有債權債務處理清楚即呈報人民法院取消之。

十二、本大綱應呈報人民法院核准後方能實行修改亦同。

辦事細則

（附件三）

一、本會經常辦公人員為常駐委員二人法院指聘協助清理一人至二人及酌用辦事員若干人。辦公地點設開元路二四〇號二樓。

二、本會由常駐委員負責指揮辦事人員並商同法院指聘協助清理人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各項準備工作暨委員會交辦各項事務。

三、本會設總務，會計，房產，三組其責掌如下：

總務組，掌文書事務保管檔案及不屬於其他兩組之事務。

會計組，掌債權登記統計攤還核算及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之登記，單證之保管填寫及舊帳之審查核對事務。

房產組，掌房地產之管理出租及清理事務。

四、本會所有契據要件應向銀行租用保管箱妥慎保存取件之時除駐會兩委員外，再由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處理。

五、所有開支除已列預算經法院核准者，可由駐會委員蓋章後動支外，凡臨時特殊開支可由駐會委員批准或提會通過並呈請法院核准後方得動支。

六、辦事人員及工友之薪金由常駐委員擬訂提會決定並報法院核准。

七、本會所有人員除政府規定例假外，須照辦事時間按時到會辦事，其時間由常駐委員酌訂。

八、本細則須報請法院核准修改時亦同。

(二)資產的清理實況與分配情形

1.概況

本會自從成立以後，對於前廈門商業銀行所有債權債務的清理工作，是一貫抱着對債權人負責的態度來進行，把前任移交下來該行全部資產，作了詳細的調查研究，凡是已確定所有權的不動產，馬上開始收租，保證了工作上的需要，但是因為該行歷屆破產財團管理人不負責任，以致有的業產年久失管，有的抵押權尚未移轉為所有權，有的與人發生糾紛尚未解決。本會在解決這許多複雜的問題時，都必定先向對方耐心說理與協商，實在無法解決的，才呈請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同時在實地調查中還追討和發現了好幾次的房地產。又根據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外欠部份本來應該移作社會救濟事宜，但是本會經過第六次會議研究了該條規定的主要精神以後，就通過把鼎昌、益南、海通、裕通四戶由外欠內抽出自行催收并呈奉法院准予照辦，這樣更使債權人多得了一些受償的數額，其次本會在分配償還的時候，也是本着大公無私的精神，儘量克服種種困難，把開元路樓屋和海港~~路~~檢疫所旁的地皮設法賣掉，才能夠依據處理辦法草案第七條的規定基本上做到「五千元以下的債權分現款，五千元以上的債權分房地產」的要求。而且房地產的分配是請市府建設局派員鑑估後公平合理地移轉償還與各債權人，雖然在分配的時候也曾遭遇到許多技術上的困難，終於都被我們適當地解決了問題，給各債權人以許多便利，在他們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印象，至於有價證券部份也是本着上列的精神來進行清理分配的工作，現在就把本會在清理與分配過程中所通過并經法院核准的債權審查辦法與債權償還辦法抄錄於下，以供大家參考。

(1)債權審查辦法

(A) 債權人必須具備下列諸條件始能認定其債權。

- a. 持有廈門商業銀行出具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該行之債權人者，（若同業往來或其他債權本無單證者，則由債權人申報數目再由本會核對第四屆管理人移交簿冊是否相符）。
- b. 簽字蓋章與原留印鑑相符。
- c. 持證人或無證之債權人確為本人。
- d. 債權人死亡，其繼承人能證明其身份并所應繼承之成份。
- e. 債權人不能親來領款委托代理人時有與原存印鑑相符之委托書。
- f. 申報債權數目與第四屆移交簿冊相符。

(B) 債權人之證據或圖章遺失或申請人為債權人繼承人或代理人時均須邀請保證人向本會担保，得本會之許可後始能登記。

(C) 上述担保登記之債權視數目多少本會得酌令登報聲明俟日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再行確認其債權。

(D) 一般債權由本會審查（或由本會初步審查後再送請法院覆審）。

(E) 清理委員之債權由法院審查。

(2) 債權償還辦法

- (A) 所有債權人確定後應依照各債權所已領過之成數分類列表計算各類未領總數，作逐步攤還之基準。
- (B) 所有資產除現金外之動產（如證券）不動產（如房地）均應先行估定價格合併現款算出總數後再以該總數為基準與債權總數對比計算其應償還成數。
- (C) 各債權已領攤還金額其成數各有不同，應由其次少成數起算（如最少領過一成，次少者為二成，則應由二成起算）將次少者照最少一級算出比差數目以現金或產業估值償足其比差之額，再以此類推漸次進算，直將所有資產攤還清訖為止。
- (D) 現款若不足償還五千元以下之債權時，則以房地產拍賣之。
- (E) 五千元以上之債權原則上係分得產業，若現款除還五千元以下債權各戶，尚有餘存，自亦可比例搭還。
- (F) 房地產之分配應依據債權之多寡分得價格大小之產業為原則，若債權相等者，所分房地產發生爭執時可用協商辦法，協商不成立再採取抽籤辦法。
- (G) 某一產業其估值金額與某一債權人之應領攤還實額非常接近時，則該債權人有優先受償權。
- (H) 債權人領款之時除應繳驗原證據外，並應簽具本會所備之收條始能憑以驗付。
- (I) 無證債權人領款時除須簽具收條外，均須請人担保（現在繼續營業中之銀行其身份絕無疑問自可以除外）
- (J) 分給債權之各項產業，應由本會將以前及以後之各項移轉手續向法院辦理清楚，以過入債權人為受益人之證件交與，手續方為完備，房屋若原有佃戶者亦須過佃清楚。
- (K) 凡居住海外之債權人有信申請保留其債權，而存款憑證未到准依據本會之帳冊為準照額分配應得之款項移存人民銀行待領。

2. 房地產之清理與分配(包括拍賣部份)

(1) 前任移交已登記無糾紛部份(所有權登記均經派員往地政科核對無訛)

- (A) 開元路240號三層半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5347地號，於本會公告拍賣期中，無人前來投標，其後因五千元以下小債權無法分得現金有礙本會結束時間，乃多方設法始由李達寬，李時鎮，林毓秀，林廷書等四人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45,240市斤出面承買，於九月間由全體清理委員會立契杜賣清楚。
- (B) 大同路25號二層樓屋一座列第二區段第705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7,29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趙英娘君執業。

- (C) 厦禾路224號及角尾路37號三層樓屋兩座列第二區段第1615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25,6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許金尊君執業。
- (D) 妙香路第2,31號三層樓屋兩座列第三區段第2376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5,75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張永鴻，張建山二君共同執業。
- (E) 晨光路59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1784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7,04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F) 晨光路59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912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7,6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葉鴻勳君執業。
- (G) 晨光路71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911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6,3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鄭氏正娘，許維德，許文呢，許火秋四君共同執業。
- (H) 晨光路73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910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6,4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I) 金新河10號倒厝地一段列第三區段第3986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J) 草埔埕巷6號房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1586，1567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3,23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K) 鼓浪嶼泉路州68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五區段第2036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7,320市斤分配轉移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L) 水仙路20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362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2,0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周厝記，琿琳，周崢凌，葉秉臣四君共同執業。
- (M) 水仙路22號樓屋二座列第三區段第⁴⁷⁹³~~4739~~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77,640市斤分配移轉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N) 水仙路24號三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361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42,0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傅蓮，胡金石，蔡招治三君共同執業。
- (O) 鎮邦路49號四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597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42,8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P) 磁巷6號倒厝地列第二區段第5537,5538地號，已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2,800市斤、連同本會所登記之5639地號合併估價)分配移轉與債權人葉鴻勳君執業。
- (Q) 鷺江道第二段堤岸 (即前海港檢疫所邊) 空地一段列第三區段第4946地號於本會公告拍賣期間無人前來投標，其後有陳良漢者奉人民法院裁定准將其對於汪宗耀君之債權美鈔八百元移由本會償還，蓋本會接管第四屆破產財團卷內曾欠汪宗耀美鈔八百元並以海後路郵政局前地皮一段作為抵押物，惟查該地皮已為敵偽收買本會能否主張業權一時無法解決，為遵照人民法院指示(民甲字第

八十五號令)並照顧債權人陳良漢權益計，特准陳良漢所請由彼承購鷺江道第二段堤岸地皮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 18,300市斤，除扣除其債權額美鈔八百元折中白米 12,550市斤(按本年八月廿六日行情折算)外，尙由陳良漢補交價款中白米5,750市斤，按當日牌價折收人民幣入帳(見會計報告)，該鷺江道第二段堤岸地皮亦即日由全體清理委員立契交由陳良漢君執業。

(2) 前任移交已登記有糾紛部份

- (1) 民國路第5,7號倒厝地一段原列第二區段第715地號經派員前往市府地政科核對，發現該地與橫竹路24號吳陵塘君發生爭執，當經會同吳君聲請複丈，幾經研究並實地勘測，始決定該民國路5,7號地皮應列第二區段第715之2地號，一場糾紛由是解決，并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90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鄭氏正娘，許維德，許文呢，許火秋四君共同執業。
- (2) 昇平路19號四層樓屋一座列第三區段第4607，4608地號，經派員前往市府地政科核對發現該4607地號與鼓浪嶼李承金君發生爭執，即經派員數度會同對方前往昇平路實地調查，始知該4607地號係昇平路17號範圍內之樓梯部份，且門外洋灰顏色深淺亦有不同(昇平路19號色暗17號色淺)，為小心計再會同對方至地政科索圖研究確認該地號係屬李承金所有，本會自應本大公無私之精神函知地政科請將第4607地號登記權予以註銷，以免侵佔他人業權，至於4608地號確係本會所有，經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240,45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3) 前任移交未登記部份

- (1) 後江埭新區26號地皮一段失管多年，前任移交時無法指明地址本會幾經會同地政科工作同志實地調查研究，始能找出界址並向該科申請登記列第一區段第3，33，34，35，地號，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 15,38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鄭氏正娘，許維德，許文呢，許火秋四君共同執業。
- (2) 蓼花溪新區58號地皮一段失管多年，前任移交時未能指明地址，本會接管後派員實地調查研究找出界址向本市地政科申請複丈登記列第一區第 2491, ²⁴⁹¹~~2491~~, 2492, ²⁵⁵³~~2492~~ 地號，并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1,71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張永鴻，張建山兩君共同執業。
- (3) 布袋街五號倒厝地一段，前任雖有管業，但因與陳玉雲發生爭執，迄至移交時止尙未登記，本會接管後因陳君現在住址不明，經多方調查始探知陳君由鼓遷住本市中華路，乃按址訪遇，請其將錯誤登記之布袋街五號所有權向市府地政科申請註銷，以便本會辦理登記手續，該陳君尙能尊重他人業權，略經說理即於次日向地政科申請註銷，本會同時辦理登記列第三區段第4355地號，經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3,39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趙英娘君執業。
- (4) 磁巷六號倒厝地，原有三店面，前屆管理人僅登記5637, 5638地號兩店面之倒厝地，尙

差5639地號之倒厝地漏未登記，本會接管後得市府地政科通知，業已補行申請登記，至該5637,5638,5639三地號倒厝地之估值暨分配債權人之姓名已於「前任移交已登記無糾紛部份」第十六條內詳細列明，茲不贅述。

(4) 由抵押權移轉部份

- (1) 和鳳宮59, 71, 73號房屋及地皮，前一九廿九年一月廿三日由欠戶葉升以之向前廈門商業銀行抵押借款，迄至本會接管時止仍未清償，經派員向其子息催收前欠亦無力償還，自願將該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歸本會管業，經本年六月三十日立契移轉並自動向地政科申請註銷其登記，由本會同時申請登記列第三區段第3681, 3678, 3714, 3722, 3677—I地號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8,65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上列五地號近經市府地政科派員覆勘，通知第3714地號與本市普佑街44號黃四德堂代理人黃世銘君發生爭執，事緣一九二九年五月(舊歷三月)葉升之子葉天水竟以已經抵押與前廈門商業銀行之抵押物即現列第三區段第3714地號之所有權再向黃建盛號胎借4,000元，惟據第四屆破產財團管理人移交清冊解說書內書明建盛號東為黃世金君可見葉天水當時係向黃世金借到4000元其後黃世金亡故乃由其弟黃世銘於一九四八年七月根據葉天水一九二九所立胎押借銀字據書面向偽地籍處申請登記經本會派員向地政科調查始悉黃世銘君所執契據係屬抵押權不能申請所有權登記與本會所登記之所有權原無抵觸，惟恐將來請發所有權狀時發生問題並為照顧黃世銘之抵押權計特自外欠部份內抽出建盛號前欠廈門商業銀行透支款項5,513.05元報請法院以該黃世銘既不在廈為迅速解決此項糾紛計、擬請將該透支契約交與地政科存案，以便將該黃世銘所登記之抵押權予以註銷，奉准照辦并徵得建盛及黃世銘君之關係人黃廷耀君具函同意將雙方債權債務互相抵銷，是以該3714地號之所有權當無問題理合附此聲明。
- (2) 棋杆巷2號地皮一段，從前原係平屋一座由益同人公會以之向前廈門商業銀行抵押借款截至破產日止尚欠1,750元又利息154元兩共1,904元因該公會目前無法取贖幾經協商，並派員參加該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耐心說理歷時頗久，始獲通過將該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為本會管業，并向地政科申請註銷其從前所登記之所有權移由本會登記執業列第三區段第4306地號並經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2,220市斤分配移與債權人傅蓮，胡金石，蔡招治三君共同執業。
- (3) 思明南路168,170,172號三層樓屋(破壞甚劇)三座。緣因源裕，光裕，信義孚三號共欠前廈門商業銀行56,890因無力清償，即由號東洪曉春提出上列樓屋歸還了結，乃從前當事人不將上列樓屋歸入自置部份，而再作定期抵押戶，且將抵押款29,000元折分二條記入暫時存款戶內，致本會派員請洪曉春君辦理移轉手續時未承允許，只得請求洪君具函證明該屋早已移轉為前廈門商業銀行所有，本會即據該函連同所有關憑證申請地政科予以登記列第六區段第5919,6920,5921,6922,6923,6924地號并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5,67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 (4) 大埕頭，號樓屋一座係欠戶豫豐莊之抵押物，前任移交時無法指明該屋所在因移交冊

內門牌號數係爲14號，與現編門牌2號大有出入，後經法院幫助，始能找出該14號即係2號之有力證據，當即往訪該樓屋所有人許垂燁君商洽移轉手續，幾經協商，不能解決，最後由法院裁判歸由本會執業，并由許垂燁君親向地政科申請註銷其所有權移由本會辦理登記列第二區段第2746地號且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29,73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執業。

(5) 因催收外欠由欠戶移轉管業部份：

(1) 廈禾路278號(之7)樓屋及空地原係裕通行所有因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該行邀同保證人利亨號向前廈門商業銀行訂立往來款項契約透支限度20,000元截至破產日止結欠18,000元經本會派員向該行經理余道生催收前欠據稱該裕通行目下僅剩有廈禾路現編門牌278號(之7)樓屋及空地一處，自願無條件移轉與本會管業抵還前欠一部，至所差之數，因裕通行別無產業請求本會體諒實情予以減免，并具切結略稱倘日後查出有隱匿產業故意不報，不願清還等情事余道生願負完全責任，後經本會多方調查了解實情姑准所請將該廈禾路278號(之7)業權提向本市地政科申請登記列第二區段第2948,2950,2950—1地號，并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4,24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鄭氏正娘，許維德，許文呢、許火秋四君共同執業。

(2) 水仙路14,16號木枋平屋二座原係裕通行承受盧景歧君之抵押物業，在第一屆管理任內即經討論以該處產權抵還欠款問題，輾轉時日，尙無結果，而第四屆管理人又將該裕通行交來盧景歧君全宗契券混入契據什件杜德馨寄契內，一併移交，本會接管之初以爲係杜德馨私人寄存之契據致未加注意迭向裕通行經理余道生催收，上條所列透欠18,000元之款及其將廈禾路278號(之7)所有權移轉之後，本會因鑒於該廈禾路278號(之7)僅估值中白米14,240市斤折當時銀元僅1,708.80與原借之款相差太鉅，乃又派員多方調查始悉水仙路4,16號兩座木屋亦係裕通行所有，經查余道生君答以該處契據早交前廈門商業銀行收存本會當即將前任所移各項契據都加詳細審閱，始發現該契據係混在杜君寄契內移交，乃即派員持同契據向地政科申請登記，無奈早有陳榮耀等先行登記本會徒呼負負，嗣經請求地政科將陳榮耀契抄借來一閱，始發覺該陳榮耀登記時并無契據自難主張權利，且本會屢請陳榮耀之代理人提出契據憑證，逾時數月未能提出，本會只得請求法院依法具函地政科證明本會業權，請予登記，始得合理解決，計列第三區段第4864,4865地號並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13,75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張永鴻，張建山二君共同管業。

(3) 廈禾路115號二層樓屋及曠地一處，原係施春庭君所有，後因施君欠鼎昌莊債務未能償還，經僑地方法院查封鑑定，並於廿四年十月十九日，廿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廿八日先後三次公告拍賣無人承買，乃將該房屋及曠地命令鼎昌莊強制管理，適鼎昌莊亦欠前廈門商業銀行債務未還，僑法院乃准該行第一屆破產財團管理人所請將鼎昌莊所有廈禾路115號房屋及曠地轉付該行管業，惟因該行破產財團管理人迭經更易，對該行業產未能妥善管理，雖經准許轉移該行所有，但始終未予管業，而鼎昌莊又因奉令轉付亦不敢管業，致使鄭竹燾坐收漁利，本會組織成立以後因催收鼎昌莊前欠，與

該莊借款保證人黃欽書君之全權代表劉清波訂立協議條款，除扣除廈禾路115號樓屋及曠地外，其差額十足清償，惟當本會派員前往該屋執行管業時，始發覺已為鄭竹嬌侵佔多年，且蠻不搬遷交還，迭經說理，終無效果，只得狀請法院傳案辦理，經奉法院一九五〇年度民調字第33號判決書，確認該房屋及曠地全部應為本會所有，惟自判決以後迄今兩月有奇，該鄭竹嬌仍不將該屋及曠地交還本會管業，為體恤老年寡婦且係僑眷起見，迭經邀請歸僑聯合會周祕書，僑務局李天送君以及大同街街長郭祁疆（鄭竹嬌之表親）等多方調解，本會亦曾屢次派員說理均難打通思想，最後只得邀請廈禾街林自存街長，陳子康委員，大同街郭祁疆街長，鼎昌莊代表劉清波君（僑務局李天送君及僑聯周祕書適因開會不能出席）等於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半在法院進行評理，由審判員邱澄振將雙方契據逐一提出公斷，均認為本會契據確能主張權利，該屋產權自應歸本會所有，鄭竹嬌之表親郭街長亦能本大公無私之精神向鄭竹嬌詳為解釋，終把鄭竹嬌思想打通一半，要求本會貼費中白米150市担，并請暫緩趕搬，自願至明年四月遷回原籍安溪居住。本會因所有產業均已分配償還與債權人，無法答應鄭竹嬌之要求，嗣經法院邱審判員指示，為照顧該鄭竹嬌實際困難計，准將香港中國銀行在本會分配償還結束後始交來之前廈門商業銀行存款一筆計折人民幣16,864,500元（該款原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在本會產權確定并開始分配償還時中國銀行仍無答覆，應如數移外欠部份處理）撥給該鄭竹嬌作為貼費，惟尚不敷1886市斤，亦經邱審判員准在追討黃日興外欠部份內借抵，輾轉時日，始於十一月中旬湊足150市担現款，惟當時米價下跌，鄭竹嬌又生反悔，不允接受，雖幾次三番，請求郭祁疆街長向其解釋，亦難打通思想，最後奉邱審判員面示，本會可將該150市担現款存入中國銀行保本保值存款以示照顧，一面可向地政科登記所有權并執行管業過佃等手續，惟須留一房間准鄭竹嬌居住至明年四月底止，本會均經照辦，并取得中國銀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廿三日第1-11號保本保值存單一紙，呈送法院收存以備鄭竹嬌向領，該屋遂於十二月初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52,77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國銀行管業。

(4) 鎮邦路8號四層半樓屋一座係鼎昌莊所有，因該莊欠前廈門商業銀行款項未還，由本會向担保人黃欽書之全權代表劉清波訂立協議條款，除以廈禾路115號房屋及曠地估抵欠款一部外，所差之數因欠戶一時無法交現，經提請本會第八次會議通過并呈奉法院令准該莊就本會債權人中借抵還欠，其後鼎昌莊^與中南銀行直接商妥將鎮邦路8號樓屋不論其估值多少，均請本會移歸中南銀行管業作為本會清償該行全部債權，經呈請法院准予照辦，於九月間按市府建設局估值中白米66,330市斤分配移轉與債權人中南銀行管業，惟該中南銀行在本會之債權實應受償中白米82,858.19市斤，（應償還股票額折中白米3,166.54市斤除外）除業價66,330市斤外所差16,528.19市斤，該中南銀行自願直接與鼎昌莊理算與本會無干。

(6) 未能認定所有權者經本會會議通過移外欠部份處理。

(1) 有契不能登記部份

(a) 西應殿第36號倒厝地一段，以前各屆均強調「地址不明」，不加調查致失管業，本

會接管後側面調查實地研究，始能找出該地皮之界址，當即向地政科申請複丈，惟因該地係屬敵偽收買地區，准本市地政科函復查本市日偽收買地區均列為公產，其中以有一部份未曾被收買應如何處理現正在整理研究，俟報省核示後再行函達等由，是以該地皮尚懸未登記，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b) 鷺江道第八碼頭(舊名提督碼頭)前碼頭位一所，按照前任移交該碼頭位藍圖內，可知該碼頭位係在海中且又係封建性所有權，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自不容私有，是以未予登記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c) 鼓浪嶼鹿耳礁，新路頭起至覆鼎止海灘地一段，又鼓浪嶼三坵田路頭起至和記路頭止海灘地一段，均因准地政科函復關於海灘產權登記一節，經查本年一月間奉省府財行字第23號訓令略以沙田洲地海灘產權均屬公有，多被私人侵佔，應據實加以整理等因在未勘查整理以前，所有海灘產權登記暫不予受理等由，是以上列兩段海灘均未能登記，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2) 有契無地部份(係指地址不明)

(a) 鼓浪嶼河仔下嶺頭頂曠地大小五坵，因前任移交時未能指出地址所在，本會接管後，雖經多方調查仍無結果，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b) 鼓浪嶼棹櫃坪下山園貳坵受種子八升，亦因前任移交時未能指明界址本會接管後雖曾多方調查仍無結果，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c) 鼓浪嶼內厝澳樟櫃仔石山豬頭石脚山地一崙內園九坵受種子四斗七升，亦因前任移交時未能指明界址，本會接管後，雖經多方調查仍無結果，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3) 雖經登記但業權尚有問題者計有海後路郵局前地皮一段，該地皮前已由第三屆破產財團管理人向偽地籍處申請登記列第二區段第5777地號，惟因偽地籍處收據初時係抵押在債權人汪宗耀處尚未收回，致不能向地政科請求核對及奉法院令知將本會對於汪宗耀之債務移還陳良漠以後，除即派員逕與汪宗耀洽商收回原抵押契據藍圖及偽地籍處收據，并依照第(二)部份第~~11~~條所述各節合理償還陳良漠債務外，并即派員前往地政科核對發現該郵局前地皮係屬敵偽收買地區准本市地政科函復查本市日偽收買地區均列為公產，其中以有一部份未曾被收買應如何處理，現正在整理研究候報省核示後，再行函達等由，是以該地皮自未便分配償還與債權人，經提請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移送法院轉獻政府。

3. 股票之處理

前任移交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5股(大股235股@100元小股10股@10元)前廈門商業銀行股票100股，百匯銀行股票3股，甌海實業銀行股票40股，廈門東方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股@100元，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2股@100元另收條51股@7.50

元，漳嵩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股（大股20@100元小股18股@25元共即小股98股）以上股票除前廈門商業銀行，百匯銀行，甌海實業銀行均早已倒閉，廈門東方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為負責人遠在台灣無法過戶，只得移交法院處理外，關於漳嵩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小股98股，因於廿五年被廈門偽地方法院令飭過戶與漳碼廈綢布保險公司30股及蕭伯元公司56股，所以只剩下2股@25元，但該公司又發行新股把原來小股以兩折計算每股面額只有5元，本會經以舊股向該公司換領新股兩股@5元，茲將所有股票分配情形列下：

- (1)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字第22號股票一張計50股@100元分配與中國銀行。
- (2)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字第23號股票一張計50股@100元分配與中國銀行。
- (3)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字第24號股票一張計50股@100元分配與中國銀行。
- (4)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字第25號股票一張計50股@100元分配與中國銀行。
- (5)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0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6)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1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7)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2號股票一張計5股@100元分配與蔡招治。
- (8)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3號股票一張計1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9)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4號股票一張計1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10)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5號股票一張計1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11)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76號股票一張計1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12)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379號股票一張計5股@100元分配與張永鴻張建山。
- (13)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特字第380號股票一張計1股@100元分配與許金尊。
- (14)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小字第69號股票一張計5股@10元分配與葉鴻勳。
- (15)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小字第70號股票一張計1股@10元分配與葉鴻勳。
- (16)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小字第71號股票一張計1股@10元分配與葉鴻勳。
- (17)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小字第72號股票一張計1股@10元分配與葉鴻勳。
- (18)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小字第73號股票一張計1股@10元分配與葉鴻勳。
- (19)福建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小字第1023號股票一張計1股@10元分配與葉秉臣。
- (20)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30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分配與張萬木。
- (21)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31號股票一張計5股@100元分配與鄭氏正娘許維德，許文呢，許火秋。
- (22)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14號股票一張計19股@100元分配與中南銀行
- (23)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27號股票一張計8股@100元分配與傅蓮胡金石。
- (24)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字第42號股票收條一張計5股@7.50元分配與許金尊。
- (25)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字第36號股票收條一張計10股@7.50元分配與許金尊。
- (26)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字第71號股票收條一張計13股@7.50元分配與

許金尊。

(27)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字第36號股票收條一張計1股@ 7.50 元分配與葉鴻勳。

(28)東方江東冰水種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字第42號股票收條一張計2股@ 7.50 元分配與葉秉臣。

(29)漳嵩汔車路股份有限公司天字第311號股票一張計1股@ 5 元分配與葉秉臣。

(30)漳嵩汔車路股份有限公司天字第312號股票一張計1股@ 5 元分配與葉秉臣。

(31)廈門東方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東字第129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
(32)廈門東方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東字第130號股票一張計5股@100元
(33)廈門東方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東字第150號股票一張計8股@100元

經提由第八次會議
通過移外欠部
處理。

(34)廈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字第50號股票一張計100股@50元

(35)百匯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字第296號股票一張計30股@100元

(36)甌海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412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

(37)甌海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413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

(38)甌海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275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

(39)甌海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276號股票一張計10股@100元

均已倒閉原股票
列冊移交法院保
存。

4.玉紫禾抵押物與海後路行址之處理經過

(1)玉紫禾抵押物之處理：前任移交抵押部份契據中有玉紫禾抵押物計打鐵街124號，中山路295,293,291號，木屐街95號，開元路211號，橋亭16號房屋共七座，本會接管時即派員會同第四屆管理人按址實地調查，除中山路291,293,295號，木屐街95號及橋亭16號五座房屋是由市府收租外，尚有打鐵街124號，開元路211號兩座房屋，因門牌變更，歷屆無法查出，本會以實事求是之精神多方訪詢，并調查老年人，結果很快地就把打鐵街124號（現在門牌列136號）房屋找出，但已由市府收租，至於開元路211號房屋因為沒有一個人曉得，所以很難找到，差不多拖延了兩個多月，結果才在開元路223號二樓朝街窗帷的舊木板上看出了早已褪色的「廈禾匯兌信局」等字樣，這才証明了該223號從前一定就是211號，因為那時開元路211號是租給廈禾信局的，但是這個房屋也是由市府收租，本會只得把所有證件於本年四月六日呈請法院指示處理，經過幾個月的交涉，最後奉到法院十月廿六日民甲字第315號指令以准本市人民政府財政局函復該項抵押債務帳目在國民黨政府移交之舊檔案中均未有記載，亦未據列入移交清冊無案可稽等由，本院認為該項債務殊難由人民政府代為償還等因，本會自應遵辦，所以才將該項抵押借款尾欠3,132.24元移入外欠部份。

(2)海後路行址之處理：海後路三號現為人民銀行行址，原來是前廈門商業銀行行址，在敵偽時期，被偽市府收買，其後偽市府又轉賣與日本人新興洋行，賣價為120,000元，據說第一屆管理人因該種買賣似屬強迫性質，該賣得款不敢動用，寄存新華銀行，日

本投降後，該房屋被反動政府敵偽產業管理處所接收，第三屆管理人曾經向該處交涉，據表示應向偽市府交涉，以後第四屆管理人雖迭向偽市府交涉，也沒有結果，本會接管後即曾檢同有關憑證，呈請法院轉向市府准予發還，奉梁市長批示「人民銀行房屋，既經偽市府收買，自難發還」等因，本會以第二屆管理人寄存新華銀行存款十二萬元前任并未移交，往查新華銀行，據答稱該款已被第三屆管理人動用，所以只得作罷，不再交涉。

5. 外欠部份之處理

根據處理辦法草案之規定，外欠之款應全部移充社會救濟事宜，但在一年以內不能追收者視為消滅，本會為照顧債權人的實際利益并研究這種規定之精神是在於避免拖延本會結束的時間，使一時無法收回之債權能夠得到圓滿合理的歸宿，因此就召開清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議決把目前可能追討的外欠由本會自行追討，并呈奉法院民甲字第60號指令准予照辦，計抽出鼎昌、益南、海通、裕通等四戶為本會辦理，因鼎昌莊借款係由黃欽書担保，益南、海通兩戶借款係由鼎昌莊担保，而黃欽書又係鼎昌莊之股東，所以關於該三戶之欠款都向黃欽書追討，但因黃欽書已去香港，只能與其全權代表人劉清波接洽，幾經協商，始獲解決，又欠戶裕通號之保證人是余道生，所以本會特向余道生催討，至於以上四欠戶之追討經過情形，有關房地產部份請看本章第二節，有關現款及債務抵還部份請看第三章會計報告，茲不贅述，不過尚有目前不能收回的外欠計 戶已遵照處理辦法草案之規定全部移請法院處理，茲將欠戶名稱及結欠數額列表於下：

科	目	戶	名	帳面欠額	備	考	
存放本埠同業		天	一	局	19,937.59	原欠18,000元,由本會追回水仙14,16號及厦禾路278(之7)號產業抵欠外尚欠如上數,因別無產業故由余道生(裕通經理)具切結保證將來如有發覺該裕通莊有隱匿產業情事仍可向余道生追討,否則准其減免。	
				通	25,000.00		
				鑑	7,012.17		
				源	80,000.00		
				興	11,341.50		
				昌	47,19.00		
存放外埠同業		福	州	瑞	坤	15,818.65	已按二折九追回除奉令留萬折中白米3114市斤討回充鄭竹孀貼費外,餘數全數存入中國銀行,并將存單呈送法院保存以便移充救濟事業以符債權人之意旨。
			上	海	銀	行	
本埠同業透支		金	匯	豐	53,720.01	4,360,165.44 被上海分行欠	
				興	8,166.50		
				原	571.70		
				順	44,032.78		
				豐	20,106.06		
				豐	22,000.00		
定期放款		厦	門	商務總會	9,000.00		
			厦	門防赤委員會	1,550.00		
			善	後籌款委員會	3,830.00		
			陳	元成	5,000.00		
往來透支		菲	律	賓織索公司	4,964.96		
			電	燈公	司	3,311.29	
			得		春	4,900.00	
			建		盛	5,513.05	
			進		記	2,832.00	
			泉		美	3,743.55	
			葉	升利	息戶	16,809.75	
			黃	謙記	利息戶	1,542.18	
			謙	亨利	息戶	7,452.00	
			捷	記利	息戶	113,960.71	
			錦		祥	2,029.15	
			玉	紫	禾	3,132.24	
			振	興泉	記	7,400.00	
			遠		大	3,507.00	
			新	建	利	611.50	
			捷		記	45,950.96	
定期抵押放款		黃	和	添	600.00		
			東	方藥	房	2,300.00	
合計				577,364.44			